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70年12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文人字第105000488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明人字第112001245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明人字第1130015684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醫學教育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協助臨床教學任務，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臨床教師分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四級。
附設醫院專任人員同時聘為本校臨床教師者，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得酌發鐘點費。
- 第三條 臨床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於本校附設醫院完成專科醫師訓練，申請前一年從事臨床教學時數達180小時，具有專科醫師執照，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專門執業執照，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
- 第四條 臨床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臨床講師三年以上或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三年以上，申請前一年從事臨床教學時數達180小時，並有至少一篇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具教學熱誠者。
(二)具有專門執業執照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表現特優具教學熱誠者。
- 第五條 臨床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臨床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具有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三年以上，申請前一年從事臨床教學時數達180小時，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
(二)具有專門執業執照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表現特優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
- 第六條 臨床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本校臨床副教授四年以上或具有教育部審定副教授四年以上，申請前一年從事臨床教學時數達180小時，並有教材或教案之著作，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
(二)具有專門執業執照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表現特優且有具體之教學成效者。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臨床教學時數，依「中國醫藥大學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採計；已有部定教師證書者，以每週平均授課時數乘以52週計算一年之時數。

- 第八條 新聘、續聘或升等臨床教師，應繳驗下列文件；但續聘者，得免繳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
- (一)臨床教師提聘單。
 - (二)臨床教師臨床授課時數表。
 - (三)專門執業執照。
 - (四)臨床工作服務證明。
 - (五)教材或教案之著作。
 - (六)畢業證書。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九條 臨床教師資格之審查，由附設醫院部、科主任提名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同意，或校外機構專業人才得由本校系(所)、院主管提名，送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第十條 本校臨床教師聘期為一年，期滿得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